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拟引入盈润汇民基金作为战略股东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- 2、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签署的概况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、唐凯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与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盈润汇民基金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18年11月1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甲方拟参股东方园林，成为东方园林的战略股东，并为东方园林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支持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盈润汇民基金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朝阳区国资中心”）通过旗下母基金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资的基金主体。

2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甲方拟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占东方园林总股本不超过5%的股份，成为东方园林的战略股东。具体转让比例、转让价格等事项由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另行协商确定。

(2) 甲方将为东方园林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支持，共同为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。

二、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引入盈润汇民基金作为战略股东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